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998,092.9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7,275,778.1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7,164,343.56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410,440,00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05,220,001.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1%，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410,440,00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574,616,004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分配预案，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